

刑事案件聲請大法官解釋狀

案 號	年 度	字 第	號	承 辦 股 別								
訴訟標的 金額或價額	新臺幣 元											
稱 謂	姓 名 或 名 稱	依序填寫：國民身分證號碼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住居所、就業處所、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郵遞區號、電話、傳真、電子郵件位址、指定送達代收人及其送達處所。										
		身分證字號(或營利事業統一編號) 性別： 生日： 職業： 住： 郵遞區號： 電話： 傳真： 電子郵件位址： 送達代收人： 送達處所：										
		<table border="1"> <tr> <td>法務部 矯正署</td> <td>泰源技能訓練所</td> </tr> <tr> <td colspan="2">10908251000 收件</td> </tr> <tr> <td colspan="2">收容人書狀核轉章</td> </tr> <tr> <td colspan="2">管理員 未見存</td> </tr> </table>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0825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未見存	
法務部 矯正署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08251000 收件												
收容人書狀核轉章												
管理員 未見存												

虧竊之案件，訊至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101年度上訴字第235號確定判決（第一審案號：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00年度訴字第1485號判決），所適用之竊盜（妨害物記保全）條款第1項規定，有牴觸憲法一罪不二罰及第3條規定所稱比例原則之疑義，謹依法聲請大法官解釋憲法事：

聲請解釋憲法之目的

一、按人民身體自由應予保障，憲法第八條定有明文。鑑於限制人身自由之刑罰，嚴重限制人民之基本權利，係屬不得已之手段。立法機關始為保護合乎憲法價值之特定重要法益，並施以刑罰有助於目的之達成，又別無其他相同有效達成目的而侵害較小之手段可資運用，雖是以刑罰規範限制人民身體之自由，惟刑罰對人身自由之限制與其所欲維護之法益，仍須符合此後之關係，尤以法定刑度之高低與行為

所生之侵害、行為人責任之輕重相符，始得適用
相當原則，而與憲法第 23 條比例原則並
違（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46 號、第 557 號、
第 544 號及第 619 號解釋之意旨）。又按
司法院解釋憲法，並有統一解釋法律及
命令之權，為憲法第 18 條所明定，其行為
之解釋，自有拘束全國各機關及人民之
效力，各機關處理有關之事項，應依解
釋意旨為之，違背解釋之判例當失效。又
確定終局裁決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或
其適用法律、命令所表示之規解，經司法
院依人民聲請解釋認為與憲法違背者，
得以該解釋為再審或非常上訴之理由（司
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177 號、第 185 號及第 25
號解釋意旨參照）。

茲就之指質與經過述說於憲法之條文
（聲請人因犯一、二審判決附接一編造 3
12 行事之竊盜罪 10 次，逕一、二審法院審

設有定期懲罰，故於追繳之折抵額項
下得宣告前強制工作，駁回聲請人之上
訴，固非獨見。惟一罪不滿二年之憲法明定
之基本法律價值；尤以李牛所更定之應
執行期高達20年之重，並令聲請人先予
刑之執行前強制工作3年（實際強工執
行2年5月餘）；然又不能就強制工作的期
間折抵有期徒刑部分（僅有其徒刑20
年之半），顯然實際執行期間乃係有期徒
刑2年2月之2倍餘（指強工執行之期間大
於本罪之半，令人難以理解）。因此，蒙爭
議後，第5條第1項規定之内涵，僅規定得
免予繼續執行之最低門檻，未予明定
處分期間應視為本罪徒刑之一部而予
以一日折抵一日，自生一罪二罰之義，
與憲法第33條所謂比例原則相悖，應
予參照。

聲請解釋之理由及立場或具解

一、犯罪受罰，乃天經地義，是謂諸人之成部分，已有同擇。（之後有切言之，故澤知自己侵害他人財物為何得之財物，甚為可取；不能是因為懼怕重罰而知錯，乃是因為忘懷而認罪）（吸菸致病為過失）；更為有信之是，早在那近10年之前（6年前）已極極其誤；但不合理之刑罰制度，始終難以釋懷。換言之，一般常人皆知，一個犯罪祇能處罰一次，以為大數成年人之基本認識並非艱深之法律法規；沒善法之基本內涵中包含有一罪不二罰之精神。但榮華係為宗教之意，乃係以技能訓鍊取代刑罰，以達教化並令行為複歸社會生活為目的，實際之結果祇是加重了為人所拘禁之時日年歲。再者，李洋原判決判度，諸人之徒刑（即指藉益罪部分）高達9個月，是其重之

審判(雙向裁判也稱之為平行審判20年)
亦即，本件首當之審查並非一審高達91
個月並強制工作3年，即高達10年6月
左右之刑罰，乃係審查並非之法定本刑之
2倍餘。形式上，參照麻州法律已違背一事
不滿之大原則。

二是審請以自身因曾受流氓威脅之強者
之處分之經驗，因而反覆追憶當時
之情形，也就是因該次強制工作之執
行而以一日折抵一日之合理法律規定
，所以，審請人言其一罪二罰之感多，分別
是極具有技術之機。再談技能訓練，
進入各大、小監所，早已廣設技能訓練
之各種課程(技術、專長)，並非強制工
作場所獨有。易言之，刑事處分之般
監獄早已步入技能訓練之軌跡，加
上刑法第51條第5款規定之「30年重判
上院(不問可審)」，再以強制工作拘束行為

人，此種形式，又已含有有期徒刑之意味者（爰系人），固另外之處分，則罰已不以該有期徒刑者輕，今又又是不解。退步言之，如若強制工役之期間，一律予以折抵該罪刑之本刑部分，而令多處分之人折服；畢竟，刑事政策於民國八五年四月日之後所宣佈之一罪一日入獄數較前並為人所重視之情，相當嚴重，苟令甚多犯人不能以據指之法律及悟人生，致負面、抑之或曰趨嚴重；與以增之迷惑，並非國家社會之福。簡言之，強制工役期間，似應予以一日折抵一日有期徒刑一日，且折抵之日數以應換算為刑累進處遇所減之分數，即予以折計算之；如此便無一罪二罰之嫌矣；且以半為令半再教育之罪行處人之是更法事。又係條例若仍存存在之要，則宜予繼續執行之門檻度降低執行滿

一年從上因大教技能訓練中心以內
之處（合宜在監所內施教之技能）
予以敘明。緣上，請准予許調取
右摘要件印本件一、憲法復之狀文書；
即請求 大院依臺法會義為據本件之
審請，以資啟解，毋枉感情，伏乞。

謹 狀

司法院大法官解釋會議公鑑

證物名稱 及 件 數	法務部 泰源技能訓練所 109年8月8日9時 收受收容人訴狀章
---------------	---------------------------------------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8 月 25 日

具狀人



簽名蓋章

撰狀人



簽名蓋章